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比选文件

采 购 编 号：LYZX-HZZBZC-2025-01

采购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采 购 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比选公告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拟对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2、项目内容： 核查是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北京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覆盖全北京河湖流域,包括 425 条河流、39 个湖泊、80 座水库。为了核查工作需要，提高核查效率，保障核查安全，租赁核查车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最高限价：84.2 万元。

二、项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获取方式：响应人按附件格式填写“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将填写后的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指定邮箱（813531668@qq.com），并电话（17301183727）确认其报名信息。采购人在收到登记表后，按表中填写邮箱和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版比选文件发送至响应人。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线下递交文件，参选文件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送达至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六、信息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联 系 人：王京晶 联系电话：010-5552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室

联系方式：联 系 人：李胜利 联系电话：010-83884468、13601250967

附件：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

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文件接收电子邮箱	
备注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及最高限价

详见比选公告。

二、响应人条件

1、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参加比选：

（1）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比选；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响应人与采购人具有投资控股关系；

（4）未正式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5）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应当回避情形的。

3、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5、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

（1）响应人串通、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提交澄清文件、说明或补正的。

三、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所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比选须知

3、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4、第四章 评审办法

5、第五章 项目需求

6、第六章 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书

4、证明材料

5、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一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响应文件装袋封装，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等内容。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八、评审

1、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自本公司专家库内的北京市评标专家随机选定。评审小组设组长 1 人，由评审小组成员推荐产生。

2、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比选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响应人。

九、中选

1、中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2、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1）响应人报名不足 3 家的；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3）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不再比选

连续 2 次发布项目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均不多于 1 家的，不再比选，通过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选单位。

4、中选通知书

中选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将向中选人出具中选通知书。

十、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选人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参选报价。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选金额（万元）	服务类收费比例
100 以下	1.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书
- 四、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致：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上述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并严格履行采购人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万元）。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中选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自应送达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书（格式）

1、清单说明

（1）响应人应在充分理解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响应报价是响应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响应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3）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须知”；日租车价最高限价 687800.00 元；超公里最高限价，业务保障用车（七座）为 5 元/公里，业务保障用车（五座）4 元/公里；超公里总价 134200.00 元，过路过桥费等总价 20000.00 元，均为固定价格，此项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计量。

2、响应报价清单

响应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最高限价	备注
一	日租车价						
1	业务保障用车(七座)	台班	492			687800.00	
2	业务保障用车(五座)	台班	350				
二	超公里单价						
1	业务保障用车(七座)	元/公里	1		134200.00	5元/公里	总价为固定价格
2	业务保障用车(五座)	元/公里	1			4元/公里	
三	过路过桥费等				20000.00		总价为固定价格
合计(元)							
注：日租车价含 100 公里行驶里程，超公里收费此单价为基础标准收费。							

四、证明材料（格式）

1、响应人概况表

响应人概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比选，我单位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参选人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营业执照

响应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商务文件

响应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起止时间	备注

说明：

- 1、上表应填写响应人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2、本表应附有相应合同书（复印件）或项目成果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管理机构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7、拟投入车辆信息表

拟投入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辆需求	品牌型号	车型	是否新车	车龄(月)	是否为本单位车辆	车牌号	车辆购置指标编号	备注

特别说明：

要求“拟投入车辆信息表”需填写全部需求车辆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 1、如响应人在投标阶段能够确定具体投入车辆（为本单位现有车辆（含本单位现有车辆购置指标）），则按表详细填写，新车不填写“车牌号”，非新车不填写“车辆购置指标编号”。
- 2、如响应人在投标阶段不能够确定具体派遣车辆，则“是否为本单位车辆”、“车牌号”、“车辆购置指标编号”可以不填，其他信息按照响应人如中选后预计可投入车辆情况填写，视作响应人承诺在中选后按所填写信息投入车辆。
- 3、表后须按表中车辆编号顺序附拟投入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指标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8、拟投入的其他资源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响应人自行编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写明本项目针对性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情况以及相关承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凡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过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更不得参加比选。采购人不再对响应文件举行单独的开封仪式，在评审小组和有关监督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当场开封、评比。

2、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自本公司专家库内的北京市评标专家随机选定。评审小组设组长 1 人，由评审小组成员推荐产生。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标准（初步审查和综合评分）的规定进行详细的评审。

3、采购人对未中选单位的未中选理由不需要进行答复工作。

4、评审小组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同时启封，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5、采购人应当对响应人报送的响应文件内容保密，采购人及参与者不得泄漏。如果参加竞争的响应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将取消其参加比选的资格。

6、评审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没有充分响应比选文件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其解释或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拒绝做解释或澄清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7、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并计算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最终得分相同，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也相同的，按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得分也相同，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9、如果排名靠前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提供盖章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可以确定在剩余参加比选的响应人中得分最高的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10、综合评分表：凡评分表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比时不得作为打分和作废的依据。

表 1 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响应人名称		
1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	未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响应报价超出比选文件给定最高限价的情形。			
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串通、以行贿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谋取中标的。			
7	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响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			
初步评审结论				

说明：若响应人无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详细评审评分表

详细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15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 15 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10 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5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2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0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5
3	服务方案（52分）	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操作环节严谨明确切实可行，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标准高，完全贴合采购人要求，安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8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操作环节较严谨明确，管理措施一般，服务标准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4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操作环节和管理措施较差，服务标准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6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得 0 分。	18
		车辆调度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调度保障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有替换车辆，得 12 分； 第二等次：调度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有替换车辆，得 9 分； 第三等次：调度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无替换车辆，得 5 分； 第四等次：方案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无替换车辆，得 0 分。	12
		质量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6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 0 分。	
		安全 管理 方案	第一等次：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易于实施，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7 分； 第二等次：安全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4 分； 第三等次：安全管理方案较差，可行性和实施操作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得 0 分。	7
		应 急 预 案	第一等次：具有缜密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考虑周详，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9 分； 第二等次：突发事件预案较为完善，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较差，应急策略和措施效果一般，缺乏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满足不了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4	项目 负责人 素质（3 分）	项 目 负 责 人 业 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得 3 分；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得 0 分。	3
5	租赁车 辆到位 保 证 （ 10 分）	租 赁 车 辆 到 位 保 证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的租赁车辆，每有 1 辆车辆是参考车型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的租赁车辆，均不是参考车型的，得 0 分。	10
6	响应报 价（10 分）	总 价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响应人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4。	4
		业 务 保 障 用 车 （ 七 座 ） 超 公 里 单 价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响应人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	3
		业 务 保 障 用 车 （ 五 座 ） 超 公 里 单 价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响应人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	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2. 标的内容

核查是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北京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覆盖全北京河湖流域，包括 425 条河流、39 个湖泊、80 座水库。为了核查工作需要，提高核查效率，保障核查安全，租赁核查车辆 842 台班。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84.2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待供应商中选后，按照本年度中选单位响应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供应商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付款条件

每次租车服务结束后，供应商依据本协议书结算标准出具费用结算明细单，经采购人用车人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应在手续齐全后六个月内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流域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按照批复职能，承担跨行政区和流域上下游、左右岸重大涉水事务综合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河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水利工程及相关设施运行监管的事务性工作。为满足河长制工作需要，确保河长制工作正常开展，结合目前单位实际情况，申请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自 2017 年 7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以来，我市全面建立了河湖长制，主要河湖实现了水清、岸绿、安全、宜人，河湖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河长制既是治水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和“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的工作要求，需要相关部门以河湖长制为统领，不断提升流域系统治理水平，促进水与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本项目为响应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河湖长制写入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党的二十大强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北京市第 1 号总河长令和水利部“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有必要继续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部署安排。本项目为解决北京水环境治理问题、维护河湖生态环境的民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符，契合行业规划。

按照《中共北京市水务局党组关于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职责及内设机构的批复》（京水务党[2021]122 号），流域中心主要承担市级河长联络办公室的事务性工作。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参与拟订本市流域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标准规程规范，并承担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河长联络办公室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生态空间管控的事务性工作，以及流域管控规划监督落实的辅助性工作；承担跨区跨省市水事纠纷问题协调处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管理涉水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河湖生态空间公众服务管理的综合性工作。本项目是完成河长制工作和维持我中心正常运转的基础条件，与主管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河湖环境核查、河长制咨询与培训、河长制典型案例推广，有力保障河长制工作有序运行、高效运行、经济运行等。工作对象涉及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25 条，总长度达 6414 公里，湖泊 39 个、水库 80 座。本项目立项目标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确定、合理。

为做好河长制重点任务的实施和督导检查工作，确保流域河长制有序开展，满足日常核查工作、年度督导检查，以及小微水体检查等河长制相关工作的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管理，了解河道及湖泊的日常水环境情况。与其他项目或政策无交叉重叠，属延续性项目，近年来已积累丰硕工作经验，经过充分调研和前期论证，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核查是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北京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覆盖全北京河湖流域，包括 425 条河流、39 个湖泊、80 座水库。为了核查工作需要，提高核查效率，保障核查安全，租赁核查车辆 842 台班。

河长制督查检查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工作。2025 年全年用车计划为：7 座车 492 次，5 座车 350 次，共计 842 次。

7 座车参考车型：别克 GL8、上汽大通等同等配置。5 座车参考车型：紧凑型 A 级车。

计划租赁数量为 842 台班，采购人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车辆使用需求。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包车客运服务，所发生的燃油费、汽车修理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机动车登记日期五年内的车辆，手续齐备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

3、配置驾驶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司机且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4、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办理乘车人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提供车辆须定期进行消毒，疫情期间每日进行符合疫情防护要求的消毒；

6、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的行驶线路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为。

7、采购人人员在乘车过程中上车、下车及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非因采购人人员原因的人身伤害事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因供应商指派的司机在行车过程中违反交通法律法规，造成行政或其他罚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派出的车辆在行车前应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车辆能够达到安全行驶状态，因供应商派出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调动同款型车辆接应，如致使采购人员无法到达目的地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派出的司机在该车次租赁期间如突发疾病、猝死、发生交通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及时派出其他有经验的司机，如发生事故，应按法律规定赔偿。

1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在维修、保养期间，驾驶的车辆应遵循《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供应商按照流域中心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车辆，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车辆的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项目负责人素质

（1）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租赁车辆到位保证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的租赁车辆，有参考车型的。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的租赁车辆，均不是车型的。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优劣划分不同等次。

五、项目验收

每次由用车科室对用车服务进行评价,用车满意即为单次服务合格,全年合格率 95% 以上,合同即为通过验收。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为包车客运服务需求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乙方为包车客运服务提供方：_____，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长制工作经费-业务保障用车服务及结算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核查是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北京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覆盖全北京河湖流域，包括 425 条河流、39 个湖泊、80 座水库。为了核查工作需要，提高核查效率，保障核查安全，租赁核查车辆。

河长制督查检查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工作。2025 年全年用车计划为：7 座车 492 次，5 座车 350 次，共计 842 次。

计划租赁数量为 842 台班，甲方提前一天告知乙方车辆使用需求。

二、租赁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

四、结算标准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日租车价 (元)	超公里单价 (元/公里)	备注
1	业务保障用车（七座）	台班	492			
2	业务保障用车（五座）	台班	350			
合计（元）						
注：日租车价含 100 公里行驶里程，超公里收费此单价为基础标准收费。						

五、结算流程

每次租车服务结束后，乙方依据本协议书记算标准出具费用结算明细单，经甲方用车人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手续齐全后六个月内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本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待乙方中选后，按照本年度中选响应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

六、甲方责任

- 1、租赁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 2、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并清点人数。
- 3、保证乘车人员爱护车内各种设施。
- 4、配合乙方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法的前提下行车及上、下乘客。
- 5、由于甲方原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责任

- 1、向甲方提供机动车登记日期五年内的车辆，手续齐备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包车客运服务，所发生的燃油费、汽车修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 3、配置驾驶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司机且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 4、乙方提供车辆必须办理乘车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提供车辆须定期进行消毒，疫情期间每日进行符合疫情防护要求的消毒；
-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为。
- 7、甲方人员在乘车过程中上车、下车及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非因甲方人员原因的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因乙方指派的司机在行车过程中违反交通法律法规，造成行政或其他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派出的车辆在行车前应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车辆能够达到安全行驶状态，因乙方派出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调动同款型车辆接应，如致使甲方人员无法到达目的地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派出的司机在该车次租赁期间如突发疾病、猝死、发生交通事故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派出其他有经验的司机，如发生事故，应按法律规定赔偿。

八、合同验收

每次由用车科室对用车服务进行评价，用车满意即为单次服务合格，全年合格率95%以上，合同即为通过验收。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次预计的租车费作为违约金。
- 2、临时交通管制或者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违约，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3、因财政政策导致支付受阻不构成甲方违约。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参考格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七）
- （八）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

（九）乙方确保不发生将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十）乙方确保不发生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

（十一）乙方确保不发生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车辆。

（十二）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